

師長專欄

## 審判獨立爭議與匿名參與公共政策之省思

法官學院院長 張升星

經由法官學院的悉心安排，各位學員歷經了高強度、多元化的司法專業訓練課程，應能漸漸地感受到即將承擔的重責大任。無論未來各自的職涯選擇如何，縱使身處不同崗位，但是法律人的理性判斷、思辨能力等專業素養，將成為各位血液中的 DNA，時刻提醒自己對於司法正義始終如一，不忘初心的理想，才不辜負在課堂上埋首書堆，與同儕間反覆論證的無悔付出。

新世代的法官與檢察官，面對快速變遷的世界，除了廣泛閱讀，吸收新知之外，尤其須要培養自己不從眾、不媚俗的自信。宋儒蘇洵在《上韓樞密書》中所言：「今之所患，大臣好名而懼謗。好名則多樹私恩，懼謗則執法不堅。」雖然是千年之前的智慧警語，但是恰好對於臣服流量、追求聲量的網路時代，提出鞭辟入裡的針砭。

例如日前司法院為提升裁判品質，要求首長於「宣判後」抽閱法官裁判書一事，依其政策說明，係在不影響審判

獨立的前提下，妥善發揮糾錯的功能。此項行政措施雖然引發法官論壇內部網路的抨擊，然後透過媒體放大聲量，但和其他社會運動的慣有模式不同，其間少有法學教授支持訴求，亦無政黨領袖公開聲援，同朝為官的檢察系統和在野法曹的律師團體則是靜默旁觀，未加置評。此一爭議攸關「審判獨立」的價值辯證與公共政策的形成模式，值得詳加論述，釐清觀念。

首先，上述研閱措施早經公文通知司法首長落實執行，實施後亦無干涉審判之傳聞疑慮，但媒體報導後卻在法官內部論壇瞬間炸鍋，如此強烈反差之原因何在？其實有無干涉審判，法官自身最有感受，不必透過媒體報導才有反應。如果「宣判後抽閱判決」就等於「干涉審判獨立」，法官群體竟能全然無感，緘默至此，集體噤聲？這顯然不是事實。

其次，雖然部分法官扛著「審判獨立」的檄文聲討上述行政措施，但是倡



議者均採網路匿名發言，亦與公共政策形成的常態不符。依其見解，司法院採行「宣判後抽閱判決」乃是侵門踏戶地干涉審判。倘若真的如此相信，則「監察院」或「職務法庭」就應該是法官捍衛審判獨立，展現金剛怒目的法律戰場。如果只在網路論壇義憤填膺地發表紙上文章，欠缺感動自己的真摯信仰和具體行動，當然也不可能透過眾聲喧嘩的口誅筆伐而引領社會。

向來，無論司法院或法務部，基於尊重司法實務經驗的考慮，對於法官或檢察官採取「網路匿名參與公共政策」的現況，多半採取包容接納的態度。不過必須指出的是，這種參與公共政策的模式，顯然有別於其他行政機關，值得商榷。因為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諸如：利害關係之迴避制度、禁止程序外接觸、利益衝突、信賴基礎及禁反言等法理原則的採納，確保行政決策的透明與正當。但若容許「網路匿名參與公共政策」的模式，非但影響政策之原因難以檢視，而且主體不明無從問責，則上述行政程序法的各種規定即形同具文。

例如：同樣是法官論壇的發言，每逢陞遷調動或者職務評定，時有「司法首長應依裁判品質決定陞遷，不該僵化適用期別倫理，論資排輩」、「法官的裁判品質，法院院長最能掌握，應有道德勇氣擇優汰劣」、「首長關於勤務評

定應有擔當，依據裁判品質而非統計數字決定」等意見；但是上述「宣判後抽閱判決」的爭議，同樣的法官論壇卻又眾口同聲地反對院長抽閱判決！如此自相矛盾的雙重標準，如何自圓其說？除了激情的呼喊口號之外，自應藉此機會重新梳理言論自由與匿名參與公共政策的判斷標準。

平心而論，既然是「宣判後抽閱判決」，根本無從改變判決結果，更扯不上「侵害審判獨立」。不過，如果「探究當事人之真意」，法官的反彈雖是借題發揮，然而究其根本，恐怕原因還是面對工作超量負荷的不平之鳴。無論法官或檢察官，面對當代社會分殊，價值多元，程序繁重和法令更迭的司法環境，都須要耗費更多的精神專注，才能公平執法，實現正義。此中除了體力與意志的必要條件之外，理性判斷的思辨能力就必須仰賴學院課程的涵養以及終身學習的覺察。明末清初顏習齋所謂：「立言但論是非，不論異同。是，則一二人之見不可易也；非，則雖千萬人所同，不隨聲也。」願與各位共勉之！

司法院、法務部、法官、檢察官，努力滿足社會對於司法改革的殷切期待，而在司法資源有限的現實困境下，只能盡其在我，掙扎前行。社會若能正確解讀上述司法議題，對症下藥，這些風波就算值得！